



20040300320232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20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常和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道路改建及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办理常和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道路改建及配套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祁连山路、西至真南路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土地总面积25945.6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1096.1平方米[涉及经沪府土[2022]872号文批准征为国有的原桃浦镇祁连村997.2平方米和原桃浦镇春光村9022.2平方米集体土地、国有（规划道路）2307.6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8767.5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1.6平方米]，城市地下用地4849.5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18]21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土资许选[2017]43号批复选址意见、以沪规划资源许地[2019]10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以沪规划资源许方

[2019]8号文批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按沪规划资源许方[2019]8号文确定。

另查，上述21096.1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0019.4平方米集体土地已经沪府土[2022]872号文征为国有；1017.9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09]8号收回国有；1289.7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7]11号收回国有；0.8平方米由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[2016]12号收回国有；0.8平方米由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[2016]19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8767.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常和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道路改建及配套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8767.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4月07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4月07日印发